

# 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## 简 报

第 18 期

(总第 57 期)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  
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14 日

---

### 我市召开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会议

8 月 9 日，我市召开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全体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、全省加快“放管服”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总结分析全市上半年政府职能转变工作，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。市委副书记、市长董晓宇主持会议并讲话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周永会出席会议并讲了意见，市政府秘书长李亚林参加会议。

会议学习了全国、全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深圳市强化“四链协同”推进“四创联动”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举措；听取了市工商局、市编委办关于改革议题的汇报；审议通过了《邢台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《规范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的通知》《2017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方

案》。

董晓宇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成效，回顾了上半年全市加快“放管服”改革取得的重大进展，特别是组建了市级行政审批局、在全省率先实现了环保检测机构的垂直管理、高标准地完成了市级机构精简工作，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建立服务型政府提供了体制机制保障。

董晓宇指出，要毫不放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意义，坚定改革的信心和决心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增强改革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积极进取，勇于担当，在抓实、抓细、抓具体上下功夫，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实效。

董晓宇要求，要聚焦关键最大程度便企利民。政府职能转变是一项系统工程，要紧紧抓住“放管服”这一牛鼻子，持续深化改革，不断转变职能。要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进一步转变观念、精准发力，加快破解改革中的堵点、痛点和盲点，确保放权精准、监管到位、服务有效，让市场主体和群众真正获得实惠。

董晓宇强调，要善作善成推动改革落实落地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领导、协调作用，优化推进机制，提高运转效率。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联动，切实履职尽责。要强化督导机制，以严督实查促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。要健全容错机制，鼓励各级各部门先行先试、敢闯敢试，争当改革“排头兵”。要

以政府职能的真转变、政府效能的真提高来推动经济社会的大发展、民生福祉的大提升。

## 南和县唱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“新声音”

综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确定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，划定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、依法履行综合执法相关职能的界限，是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法制保障。南和县编委办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“权力清单”编制工作，“四导向、四结合”确定了“一张清单管执法”“清单之外不可为”的综合执法新秩序，叫响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“新声音”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，与执法实际相结合，把克服已存卡壳点作为推进改革的“风向标”。一是行政执法队伍种类多，存在权责交叉和多头执法等问题。各领域行政执法队伍有待整合，存在权责交叉、多头执法等问题，跨部门、跨行业综合执法势在必行。二是行政执法职责不明确，缺乏依法界定和合理划分的依据。各监管部门及乡镇的行政执法职责不明确，缺乏依法界定和合理划分，职责关系和执法层次不顺，执法资源有待整合，落实执法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。三是行政执法过程不规范，存在程序顽疾和方式桎梏等情况。主要存在行政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、不注意法律法规之间的有机联系和逻辑关系、混用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、滥用行政处罚没权和罚没收据等问题。综合行政

执法权力清单的规范建立从规范行政权力、严格执法程序等方面对执法人员提出了严格、具体的要求，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迈向法制化奠定了基石，为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树立了风向标。

二、坚持任务导向，与执法现状相结合，把划清执法权限作为厘清权力家底的“分界线”。有序梳理注重“全面”、厘清部门“权力家底”。一是多次审验、反复核对。2017年4月，我县正式启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。经过三报三回、有序整理，对6大综合执法队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监督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。二是认真汇总、细心编制。汇总行政执法权力事项1363项（其中行政处罚1242项、行政强制78项、行政监督43项），并辑印成册，在全市率先建立了《综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》。三是系统分类、构建体系。6大综合执法队的“权力家底”揭晓后，初步建成了全县综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职权名称统一、分类标准一致的综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体系。

三、坚持创新导向，与执法实践相结合，把规范执法作为执法改革落地生效“试金石”。一是整合执法队伍。国土规划、市场监管、住建、卫计、农业、文化六部门把原来分属不同分队的执法事项统揽到一个执法队，在所在的大领域内，实现一支执法队伍管全局，执法队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执法人员。二是培训执法人员。对原分属不同执法分队、整合到综合执法大队中的人员，结合其岗位职责变化，强化业务培训，把原来独挡一面的专才培

养成为一岗多能的“多面手”，决不允许执法人员没有执法证现象，决不允许出现一起无证人员参与执法行为。三是统一车标、服装。各有关单位在全面落实场所、挂牌、经费、设备“四到位”的同时，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市里提出的车辆统一贴标、人员统一服装等要求，决不能再出现驾非制式车、着便装执法的现象。四是规范执法行为。严格对比综合行政执法清单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对每一起执法活动，不仅要驾执法制式车、着统一服装、佩戴统一标识、持有效执法证件，而且从获取线索、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保全到行政强制、会审会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结果、执法卷宗、罚没收入票据等，都要依法依规进行，并全过程记录，特别要高标准留存纸质文档、音像记录两套档案备查。

**四、坚持结果导向，与执法初衷相结合，把增强群众满意度作为改革成败的“晴雨表”。**坚持结果导向，回应群众关切，让群众评判，把群众脸上的表情作为改进和完善工作的“晴雨表”。一是坚定立足于群众导向。制定政策、实施项目、为人民办事，就该看群众的脸色，以人民群众的脸色为工作导向。二是自觉置身于媒体监督。通过“一报两台”、门户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群、服务窗口等载体，多形式、多举措宣传综合执法改革改革的新做法、新进展、新亮点，特别是把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报道，以便改进。三是深入到基层检验成果。深入到一线中去，和群众交朋友、拉家常，才能把群众的脸色看得更加清楚，把群众的想法

了解得更加真切。对照清单到一线检验成果，把群众的呼声当作第一信号，把群众的需要当作第一选择，把群众的满意作为第一标准，才能把工作干好，事情办好。

（南和县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供稿）

---

抄报：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

分送：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。

市委有关部门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、功能组。

---

邢台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